

年終摸彩品是否列稅？

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，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，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按中獎額扣取10%之扣繳稅款，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，仍應列單申報；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均按中獎額之20%就源扣繳。如摸彩的獎項為獎品，應按獎品的時價為獎額扣繳稅款。